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 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甲等比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百分之七十二為基準，並依其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增減之。</p> <p>前項評核指標由本府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另定之。</p>	<p>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甲等比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百分之七十三為基準，並依其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增減甲等比率。</p> <p>前項所稱評核指標之評核項目、標準及增減甲等比率如附表。</p>	<p>一、為落實市政願景，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發展策略，各機關（單位）年終考績之評核指標向度時有更迭，為能即時因應評核當年度施政目標及重大議題執行情形，爰甲等比率基準由百分之七十三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二，以提高評核指標運用彈性。</p> <p>二、另為即時配合本府施政主軸滾動調整，且避免本要點頻繁修正，爰刪除現行附表，修正授權由本府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另定之。</p>
<p>六、本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甲等比率，依各該人員體系應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甲等比率依各該人員特別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													
	一、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二、公文處理成效及行政處分正確性				三、預算執行情形				四、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		五、市長綜合考評	
	※由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由本府秘書處及法制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人事處提供資料				
	評核標準	市政會議、市議會列管情形及基本設施預算執行情形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公文處理平均速度(日)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行政處分名義錯誤及行政處分維持率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預算執行比率(A)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保留比率(B)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達成標準人員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由市長依據本府一級機關(單位)績效表現情形,核列整體甲等人數比率上限所賸餘名額。
		6~5分	+0.5	1.5日以下	+0.5	10分	+0.2	80%以上	+0.25	10%以下	+0.25	95%以上	+0.3	
		4~2分	+0.25	1.51~1.75日	+0.25	9分	+0.1	75~79%	+0.125	11~15%	+0.125	90~94%	+0.15	
		1~-1分	+0	1.76~2日	+0	8分	+0	65~74%	+0	16~25%	+0	85~89%	+0	
		-2~-4分	-0.25	2.01~2.25日	-0.25	6~7分	-0.1	55~64%	-0.125	26~34%	-0.125	80~84%	-0.15	
		-5~-6分	-0.5	2.26日以上	-0.5	5分以下	-0.2	54%以下	-0.25	35%以上	-0.25	79%以下	-0.3	
	<p>註：</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合計至多以±2%為限。</p> <p>二、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六十、資本門執行率占百分四十作為評核標準。</p> <p>三、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p> <p>四、保留比率係指評核年度所核定之上年度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保留數之計算扣除災害復建經費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中央計畫型補助)</p> <p>五、「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以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達成必須完成之政策性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人員比率(達成標準人數÷機關人數或單位人數)作為評核標準。</p>													